**國立臺東大學傑出通識教學教師遴選要點**

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（96.05.17）

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98.09.17）

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99.05.13）

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101.10.11）
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（102.03.04）
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核備（102.03.11）

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（102.10.09）

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核備（102.10.14）

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（103.03.17）

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核備（103.05.29）

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（104.04.13）

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（113.06.21）

**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核備（113.11.14）**

一、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，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，提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，特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」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學教師遴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傑出通識教學教師遴選每年辦理一次。

三、獎勵名額：

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遴選傑出通識教學教師至多二名。當選為本校傑出通識教學教師者，獲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選拔。

四、遴選機制：

（一）候選資格：

1.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2.**六年內**具開設本校通識課程至少**六學期以上**之經歷。

3.經由校內師生、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主動推薦者。

4.通識教育中心知會受推薦教師準備下列資料：

(1)推薦表。

(2)候選人資料表。

(3)通識教育經歷與榮譽證明文件等影本。

(4)**六**年內開課之通識課程。如設有教學網頁，其資料請一併附上。

(5)**六**年內開設之通識課程之**教學意見反映**。

(6)其它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、研究與服務表現資料。

（二）遴選方式：

1.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委員審查遴選。

2.推薦原則：

(1)具有清晰且正確的通識教育理念，並能將通識教育理念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。

(2)通識課程教材及內容，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。

(3)通識課程教學方法創新，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養成學生對知識、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、批判與統整之能力，同時促進學生的行動抉擇能力。

(4)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，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。

（三）遴選程序：遴選作業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階段進行。

1.初審：採書面及會議型式進行審查。

2.複審：

(1)視遴選作業之必要性，得依初審會議決議邀請進入複審之候選人提供面談或進行教學觀摩。

(2)召開複審會議議決推薦名單。

(3)複審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，獲推薦者應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推薦。

(4)本獎項得為當選人從缺之決議。

3.決審：本中心推薦至多二名傑出通識教學教師，送本校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審查。

五、經核定獲選為本校傑出通識教學教師者，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台幣伍萬元，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。

六、獲頒本校傑出通識教學教師者，二年內不得再為本獎項之候選人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」規定辦理。

八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